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出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3,755,289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 5,706,3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230,242 股之 67.20%。

出席董事：謝順和、吳曜宗、張瑞榮、張育銓、謝銘璟

出席獨立董事：涂三遷、黃輝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羅元秀律師

主席：謝順和董事長



紀錄：陳宜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3,330,399、反對權數：23,141、棄權權數：401,74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3,755,289 權之 98.7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62,911,414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0,166,85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548,954)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04,617,8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62,244)
可供分配盈餘	1,235,867,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351,611,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255,375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6. 提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33,383,369、反對權數：31,171、棄權權數：340,74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3,755,289 權之 98.89%，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40 及 241 條之規定，擬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2.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條文。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0,580,111、反對權數：2,826,428、棄權權數：348,750，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3,755,289 權之 90.59%，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重整及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依規定辦理變更上櫃承諾事項。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351 號函回覆同意變更承諾事項，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暨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4.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3,376,967、反對權數：32,143、棄權權數：346,17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3,755,289 權之 98.87%，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3,348,714、反對權數：59,416、棄權權數：347,159，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3,755,289 權之 98.79%，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

#### 二、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 三、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中國新麥公司如順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就地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中國新麥公司就地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生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3. 中國新麥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藉由中國新麥公司營運競爭力的強化，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中國新麥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不僅可快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中國新麥公司藉由股票於當地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 四、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

- (一)後續本公司將以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暨強化海外市場佈局等雙主軸同步發展，且考量中國大陸廣大內需市場、當地多元及高本益比的籌資管道，及依中國大陸上市法令規範，故除由中國新麥公司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外，本公司並將選擇於適當時機調整集團組織架構。

1. 依據上市地相關法令，申請上市之主體中國新麥公司需有一位當地股東，所以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擬將持有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0.01%轉讓給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94.26%持股暨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00%持股及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00%持股、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50%持股暨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3.07%持股調整由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持股比例不變。

(二)本次發行上市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狀況尚無可預見之重大調整，中國新麥公司仍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力耕耘市場。

#### 五、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次組織架構調整計劃的實施可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整合集團資源，且藉由本次發行上市，可以加強資金流通和使用效率，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對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投資架構調整係屬集團內之重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六、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出資額）比例：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中國新麥公司發行後總股數比例 10%~25%以上，預計發行新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70%，仍維持對中國新麥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最終申請上市交易市場、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當地監管機構之溝通情況及市場發展概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後議定。若中國新麥公司日後順利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 七、價格訂定依據：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 八、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 九、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櫃：

中國新麥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十、其他說明：

- (一)中國新麥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 (二)本案發行上市尚須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中國新麥公司預計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授權子公司中國新麥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十一、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3,341,566、反對權數：77,965、棄權權數：335,758，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3,755,289 權之 98.77%，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謝順和	2,211,267 股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1.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3.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4.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5.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6.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7.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8.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9.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1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11.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12.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2	吳曜宗	1,788,616 股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li> <li>2.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li> <li>3.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li> <li>4.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li> <li>5.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li> <li>6.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li> <li>7.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li> <li>8.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li> <li>9.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li> <li>10.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li> <li>11. 財團法人佛教台灣大慈恩譯經基金會董事長</li> <li>12.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li> <li>13.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li> <li>14.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li> </ol>
3	張瑞榮	380,981 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2.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li> <li>3.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4.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li> <li>5.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li> <li>6.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li> </ol>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7.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4	謝銘璟	2,112,980 股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1.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2.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3.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4.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5.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6.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7.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5	蕭淑娟	123,813 股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	張育銓	11,517 股	中華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崇嘉企業(股)公司廠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詹世弘	0 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院長	1.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2.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3.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之諮議委員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研究工程師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	4. 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
2	黃輝煌	0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1.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 2.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股)公司負責人/企業評價師/ FRM® 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3	涂三遷	0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5. 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5. 繼續提名詹世弘擔任獨立董事理由說明：

詹世弘先生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現任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及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擁有電機、機械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與公司管理階層有任何利害關係，以致有損其獨立性之情事，本次繼續提名詹世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冀望借重其專長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暨提供專業建言。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6	謝順和	61,792,879
9	謝銘璟	42,598,312
15	吳曜宗	38,928,771
45	張瑞榮	38,770,965
34	蕭淑娟	29,224,690
214	張育銓	28,205,912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F10375****	黃輝煌	16,079,558
A10172****	涂三遷	15,994,837
N12561****	詹世弘	8,965,982

##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順和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吳曜宗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PT.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董事張瑞榮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董事謝銘璟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張育銓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涂三遷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議：贊成權數：33,230,332、反對權數：95,866、棄權權數：429,091，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 33,755,289 權之 98.44%，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38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堪稱歷來少見、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新冠肺炎疫苗問世，但是變種病毒再度出現持續挑戰全球應變能力，許多國家仍然實施嚴格的變境管制，企業則同時面臨原物料與運費價格高漲，以及終端消費難以提升的困境，無論是區域經濟或民生產業都受到巨大衝擊，對於各國政府、企業乃至個人而言，都是嚴酷的考驗。新麥企業秉持厚積多年的經驗與實力，以機敏的應變能力與靈活的經營方針，先後挺過中美貿易對峙、新冠肺炎爆發、金融情勢動盪、產業景氣衰退以及通貨膨脹等多項嚴峻考驗，也針對後疫情時期應運而生的許多新變化與新常態，緊扣趨勢，應變革新，快速調整布局，展現企業運營實力。

如此嚴峻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度營收及利潤均有成長。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94,503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的新台幣 3,300,489 仟元成長約 30.12%，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10,167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的新台幣 340,940 仟元成長約 49.64%，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6 元。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4,294,503	3,300,489	30.12%
營業成本	2,711,232	1,960,750	38.28%
營業毛利	1,583,271	1,339,739	18.18%
營業費用	890,857	850,898	4.70%
營業利益	692,414	488,841	4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52	3,949	149.48%
稅前淨利	702,266	492,790	42.51%
稅後淨利	510,167	340,940	49.64%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7%	32.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8.74%	231.0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75.11%	191.08%	
	速動比率	104.73%	127.2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58%	1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4%	15.4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7.84%	97.32%
		稅前純益	139.80%	98.10%
	純益率	12.09%	10.71%	
	每股盈餘(元)	10.16	6.79	

二、研究發展狀況

新麥公司位居產業領導地位，深知在產品開發方面，必須能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即時並持續地提供高附加價值且高品質的產品，否則面對眾多同業之模仿與競爭，將可能逐漸被取代甚至淘汰。因此我們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並精進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多變且激烈競爭之環境。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35,817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且更優質的產品，除了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佔有率，並期望能持續開創新的市場與商機。

三、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反覆變化影響了新麥集團在全球烘焙設備市場的復甦腳步，同時由於原物料的大幅上揚，以及中國能耗雙控與環保升級等政策因素，對於產品的成本管控與生產排程均造成影響，因而也為新麥的銷售布局投入變數。

面對當前全球情勢變化，新麥除了積極掌握原物料來源與落實成本管控，民國 111 年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擴大各區塊市場布局，強化銷售管理與售後服務效率，提升新麥產品的市場整體競爭力，除了鞏固既有市場，同時持續拓展新客戶，期望在後疫情時期的全球烘焙設備市場中持續擴大銷售份額，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因應原物料大幅上揚，新麥率先在中國烘焙設備市場適度調整售價，同時為因應各區塊市場主要客戶的變化與發展，以及同業在價格上的競爭策略，新麥將

再強化全國銷售網絡的營銷力度，並提供更快速即時的售後服務，繼續提高新麥產品在客戶心目中的性價比，搶佔各區塊市場的版圖與銷售份額。

(2) 對應後疫情時期中國各市場區塊的變革與發展，配合客戶的革新轉型，除了提供相應合適的配套設備，並運用市場中成功轉型大客戶的實績來擴大影響力，繼續搶攻新加入市場的新客戶，包括：

A. 新烘焙概念產品門店，包括中式糕點連鎖門店、茶飲複合門店、新業態便攜式早餐店、新型態蛋糕伴手禮門店等新形態門店在市場上持續崛起，造就許多新投入市場的潛在客戶群。

B. 配合老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與轉型發展，主動提供相應合適的配套設備及解決方案，以追求新參與客戶間的共存共榮。

C. 國內零售超級市場的倉儲式高端會員店型態迅速發展，全國各大型超市均計畫執行改造變革以因應挑戰。

D. 新型態便利超商發展迅速，國內中小型批發場新產線或增產自動化的需求大增。

(3) 持續與線上廚具商合作，增加線上、個人、網紅烘焙市場的發展。

(4) 擴大全國各地的廚具商、原料經銷商合作，彈性調整合作條件，刺激與拓展更多的銷售合作項目。

##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民國 111 年海外市場面臨疫情反覆、成本上揚、售價調漲、運費飆高、交期延宕以及匯率變化等因素，銷售佈局面臨巨大挑戰。海外市場銷售開發策略包括：

(1) 優化產品銷售組合，適度調整售價，淘汰毛利不高之產品，推動新產品之銷售。

(2) 調整客戶訂單的投產規劃，進行計畫性生產，縮短海外訂單交期。

(3) 檢討調整銷售成果不如預期的代理商，並採取相應策略(包括增加代理商、直接對接大客戶、增派業務代表進行協助等)。

(4) 加強對分公司和代理商關於銷售與售後服務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流程效率，提升各市場對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5) 協助各國恢復銷售活動，根據各國疫情變化與業務拓展情況，彈性調整銷售價格與條件，以利代理商爭取訂單。

(6) 繼續針對尚未打入市場的產品進行銷售規劃，協助推動設備的必要整改與認證，依據代理商與市場端之反饋，協助代理商向各地市場推廣銷售。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1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固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擴展印度、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 (三)產銷策略

1. 調整產品結構與銷售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汰換毛利與銷量不佳產品，推廣高毛利量產型設備。
2. 根據客戶使用反饋，提升並改進設備性能與質量。加強更新設備的推銷，搶回失去的客戶以及市場。
3. 強化銷售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業務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擴大新、舊客戶和市場的覆蓋度與拜訪效率，加強客戶回訪，提高銷售服務水準。
4. 加強售後服務工程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工程工作的管理效率，提升工程服務的時效、維修能力以及服務態度，提高對市場客戶的售後服務水準。
5. 組建總部專案業務部門，編制組織人力，配合總部工程部整體服務功能，針對全國性大型超市、連鎖店關鍵客戶由總部直接對接服務；從業務面之客戶設備銷售、裝機、使用、維護巡檢、工程維護、培訓以及售後維修服務，提供一站式一條龍的對接，打造大客戶專屬服務，提升新麥設備的附加價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烘焙產品包括麵包、蛋糕、喜餅、茶點、點心、餅乾等眾多品項，可以因應正餐、下午茶、宵夜，乃至於節慶、伴手禮、餐盒等各式各樣需求的客製化產品，是從個人飲食到餐廳、宴會、送禮等各種時機與場合都能滿足的多元化且高度需求產品。烘焙產品在歐美國家已屬生活必需品，麵包和糕點等在西方家庭三餐中佔有重要地位；而在中國為主的亞洲市場，隨著經濟發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費習慣也深受西方飲食文化影響，由於麵包兼具方便、健康且多樣性等優點，因此逐漸滲透一般餐點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更從「烘焙餐飲化」邁向「餐飲烘焙化」之層面，另外，咖啡廳、新式茶飲店逐漸成為重要休閒消費場所，”飲品+烘焙”組合成為下午茶主流，加上節慶送禮市場市場日益龐大，因此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之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市場前景仍相對看好。

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對眾多產業之營運造成衝擊，但其中也帶來新的商機；受到疫情影響，餐飲相關行業的內用市場大受打擊，取而代之的是外帶、外送與線上市場蓬勃發展，商家佈局包括微信生態、視頻號、微博等第三方平台，以實現多平台經營，捕捉更多的消費者並挖掘其潛力，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包括烘焙產業在內之餐飲數位時代已全面啟動。

新冠疫情同樣對全球經濟帶來多方面影響，供應鏈短缺、原物料上漲、運費大增、產能配置問題、匯率震盪等諸多複雜因素，企業經營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邁向民國 111 年，各國央行尚需面對升息議題及後續衍生問題，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雖然我們在挑戰中順利度過民國 110 年，然而疫情尚未趨緩，全球經濟可預見將會有更多未知的挑戰，唯有時刻關注外界變化，隨時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屹立不搖。

挺進疫後新常態，新麥將持續以創新精神面對挑戰，無畏經濟瞬息萬變、環境變遷莫測，秉持「誠信、創新、服務」的立業精神，信守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根據市場趨向彈性調節，降低景氣波動風險，增強國際競爭力，建構宏觀穩健大格局。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 計 主 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5%，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899 仟元及 233,72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 及 9%，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5,296 仟元及 33,00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 及 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8,993	2	\$ 53,1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八)	66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一)	4,783	-	11,52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39,482	5	79,22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99,081	3	60,6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470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69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9,576	3	66,313	3
1429	其他預付款 (附註十五)	1,703	-	2,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4,154</u>	<u>13</u>	<u>274,87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461,272	82	2,239,142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十)	104,631	3	108,6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37	-	18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64	-	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9,243	2	38,5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7	-	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15,944</u>	<u>87</u>	<u>2,387,061</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10,098</u>	<u>100</u>	<u>\$ 2,661,9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240,000	8	\$ 145,000	6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420	-	4,528	-
2150	應付票據	31,745	1	14,77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570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6,953	-	6,7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9,192	5	70,5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51,251	2	38,5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5,755	1	52,47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79	-	1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5,396</u>	<u>17</u>	<u>333,40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2,67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3,058	3	58,6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921	-	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812</u>	<u>3</u>	<u>59,5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7,208</u>	<u>20</u>	<u>392,966</u>	<u>15</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7	502,302	19
3200	資本公積	77,765	2	75,7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20	552,75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572	5	160,7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530	42	1,136,99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058	67	1,850,503	69
3400	其他權益	(191,235)	(6)	(159,572)	(6)
3XXX	權益總計	<u>2,402,890</u>	<u>80</u>	<u>2,268,971</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10,098</u>	<u>100</u>	<u>\$ 2,661,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1,100,239	98	\$ 715,966	97
4600	<u>22,992</u>	<u>2</u>	<u>20,694</u>	<u>3</u>
4000	<u>1,123,231</u>	<u>100</u>	<u>736,6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 971,324)	( 87)	( 623,626)	( 85)
5600	( <u>3,618</u> )	<u>-</u>	( <u>2,679</u> )	<u>-</u>
5000	( <u>974,942</u> )	( <u>87</u> )	( <u>626,305</u> )	( <u>85</u> )
5900	148,289	13	110,355	15
5910	( 16,702)	( 1)	( 11,699)	( 2)
5920	<u>11,699</u>	<u>1</u>	<u>12,987</u>	<u>2</u>
5950	<u>143,286</u>	<u>13</u>	<u>111,64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 54,657)	( 5)	( 48,317)	( 6)
6200	( 68,286)	( 6)	( 47,367)	( 6)
6300	( 7,709)	( 1)	( 7,116)	( 1)
6450	<u>492</u>	<u>-</u>	( <u>6,164</u> )	( <u>1</u> )
6000	( <u>130,160</u> )	( <u>12</u> )	( <u>108,964</u> )	( <u>14</u> )
6900	<u>13,126</u>	<u>1</u>	<u>2,6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59	-	170	-
7010	337	-	301	-
7020	( 5,429)	-	( 3,31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96)	-	(\$ 1,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563,705</u>	<u>50</u>	<u>367,701</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57,376</u>	<u>50</u>	<u>363,567</u>	<u>4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0,502	51	366,24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60,335</u> )	( <u>6</u> )	( <u>25,306</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0,167</u>	<u>45</u>	<u>340,940</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936)	-	1,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87</u>	<u>-</u>	( <u>267</u> )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 <u>5,549</u> )	<u>-</u>	<u>1,068</u>	<u>-</u>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578)	( 4)	1,4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915</u>	<u>1</u>	( <u>295</u> )	<u>-</u>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u>31,663</u> )	( <u>3</u> )	<u>1,181</u>	<u>1</u>
8300	(稅後淨額)	( <u>37,212</u> )	( <u>3</u> )	<u>2,2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2,955</u>	<u>42</u>	<u>\$ 343,189</u>	<u>4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16</u>		<u>\$ 6.79</u>	
9810	稀 釋	<u>\$ 10.12</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法	特	未	盈					
							定	別	分	餘					
							盈	盈	配	積					
							餘	餘	盈	未					
							公	公	餘	分					
							積	積	盈	配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0,502	\$ 366,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492)	6,164
A20100	折舊費用	3,286	3,780
A20200	攤銷費用	70	18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	1,2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63,705)	( 367,701)
A21200	利息收入	( 59)	( 1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2	3,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90	-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6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0	28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6,702	11,69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1,699)	( 12,9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	1,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43	2,208
A31150	應收帳款	( 60,207)	39,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850)	2,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4)	288
A31200	存 貨	( 17,002)	( 1,3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48	( 420)
A32130	應付票據	16,966	( 6,0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	161
A32150	應付帳款	225	4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24	( 150,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6	( 15,550)
A32125	合約負債	4,892	( 12)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60)	(\$ 2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31)	( 2,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95	( 118,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292)	( 2,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138)	( 120,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4,310)	( 93,90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4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3)	( 1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8,539	395,7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u>244,310</u>	<u>36,7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186</u>	<u>338,2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0	6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5,000)	( 663,3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11)	( 37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341,063)	( 251,1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219)	( 1,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7,693)	( 221,2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465)	( 71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90	( 4,7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103</u>	<u>57,8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8,993</u>	<u>\$ 53,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2%，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193 仟元及 374,4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 及 1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734 仟元及 530,4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及 16%。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661	17	\$ 773,62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38,709	1	1,3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8,928	-	17,2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43,348	15	477,39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2,051	-	4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955	1	19,3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05	-	1,9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9,656	22	624,587	18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2,679	-	23,2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5,792</u>	<u>56</u>	<u>1,939,18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325,850	9	218,1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一)	1,070,009	29	1,020,34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7,643	2	102,716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450	-	3,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5,705	2	44,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7,160	2	114,71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2,071</u>	<u>44</u>	<u>1,507,55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7,863</u>	<u>100</u>	<u>\$ 3,446,73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350,784	9	\$ 202,119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1,274	4	82,558	2		
2150	應付票據	31,745	1	14,87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570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275,113	7	265,89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745	-	6,0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30,335	6	242,4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945	3	169,81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905	1	24,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01	-	2,0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9,980	1	4,1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6,797</u>	<u>32</u>	<u>1,014,83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2,674	-	21,3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3,053	3	58,6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16	-	18,9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921	-	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164</u>	<u>3</u>	<u>99,8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92,961</u>	<u>35</u>	<u>1,114,710</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4	502,302	15		
3200	資本公積	77,765	2	75,7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6	552,75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572	4	160,75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530	34	1,136,995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058	54	1,850,503	54		
3400	其他權益	(191,235)	(5)	(159,572)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02,890</u>	<u>65</u>	<u>2,268,971</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22,012	-	63,054	2		
3XXX	權益總計	<u>2,424,902</u>	<u>65</u>	<u>2,332,025</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17,863</u>	<u>100</u>	<u>\$ 3,446,7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00	\$ 4,271,511	99	\$ 3,279,795	99
4600	22,992	1	20,694	1
4000	<u>4,294,503</u>	<u>100</u>	<u>3,300,48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 2,707,614)	( 63)	( 1,958,071)	( 59)
5600	( 3,618)	-	( 2,679)	-
5000	<u>( 2,711,232)</u>	<u>( 63)</u>	<u>( 1,960,750)</u>	<u>( 59)</u>
5900	<u>1,583,271</u>	<u>37</u>	<u>1,339,73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 508,465)	( 12)	( 477,779)	( 15)
6200	( 253,396)	( 6)	( 233,280)	( 7)
6300	( 135,817)	( 3)	( 136,663)	( 4)
6450	6,821	-	( 3,176)	-
6000	<u>( 890,857)</u>	<u>( 21)</u>	<u>( 850,898)</u>	<u>( 26)</u>
6900	<u>692,414</u>	<u>16</u>	<u>488,84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17,970	-	16,086	-
7010	6,740	-	6,052	-
7020	( 11,292)	-	( 12,909)	-
7050	( 3,566)	-	( 5,280)	-
7000	<u>9,852</u>	<u>-</u>	<u>3,9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2,266	16	\$ 492,7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82,808)	( 4)	( 139,244)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9,458</u>	<u>12</u>	<u>353,54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936)	-	1,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87</u>	<u>-</u>	( 267)	<u>-</u>
8310		( 5,549)	<u>-</u>	<u>1,06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351)	( 1)	( 9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915</u>	<u>-</u>	( 295)	<u>-</u>
8360		( 32,436)	( 1)	( 1,261)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7,985)	( 1)	( 193)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1,473</u>	<u>11</u>	<u>\$ 353,35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0,167	12	\$ 340,94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9,291</u>	<u>-</u>	<u>12,606</u>	<u>1</u>
8600		<u>\$ 519,458</u>	<u>12</u>	<u>\$ 353,54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2,955	11	\$ 343,18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18</u>	<u>-</u>	<u>10,164</u>	<u>-</u>
8700		<u>\$ 481,473</u>	<u>11</u>	<u>\$ 353,35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16</u>		<u>\$ 6.79</u>	
9810	稀 釋	<u>\$ 10.12</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502,418	\$ 101,655	\$ 1,155,573	(\$ 160,753)	\$ 2,176,933	\$ 58,445	\$ 2,235,3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 50,33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98	( 59,09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1,151)	-	( 251,151)	-	( 251,15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340,940	-	340,940	12,606	353,54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1,181	2,249	( 2,442)	( 19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008	1,181	343,189	10,164	353,353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5,555)	( 5,55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02,302	75,738	552,755	160,753	1,136,995	( 159,572)	2,268,971	63,054	2,332,0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2,027	-	-	-	-	2,027	( 43,761)	( 41,7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1	-	( 34,20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1)	1,18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41,063)	-	( 341,063)	-	( 341,06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10,167	-	510,167	9,291	519,45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9)	( 31,663)	( 37,212)	( 773)	( 37,9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18	( 31,663)	472,955	8,518	481,473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 5,799)	( 5,79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2,402,890	\$ 22,012	\$ 2,424,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2,266	\$ 492,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6,821)	3,176
A20100	折舊費用	85,359	81,434
A20200	攤銷費用	1,041	1,1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26	11,3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66	5,28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917	23,675
A21200	利息收入	( 17,970)	( 16,08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9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48	2,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34)	2,5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67	2,869
A31150	應收帳款	( 68,532)	( 1,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22)	( 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9	( 4,422)
A31200	存 貨	( 220,907)	( 2,80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9,742	1,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6,874	( 5,9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	1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361	19,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4	( 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7	( 31,580)
A32125	合約負債	70,056	( 3,700)
A32200	負債準備	( 22,015)	( 24,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31)	( 2,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170	553,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2,512)	( 80,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658</u>	<u>473,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81)	(\$ 514,7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3	346,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2,216)	( 85,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2,216	85,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29)	( 36,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0	5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4)	( 2,2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465)	( 59,1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	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452</u>	<u>13,7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4,801)</u>	<u>( 251,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6,087	751,3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5,000)	( 663,3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964)	( 60,3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899)	( 3,9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41,063)	( 251,1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392)	( 5,2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799)	( 5,555)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 41,73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9,764)</u>	<u>( 238,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9,060)</u>	<u>( 7,7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138,967)	( 24,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3,628</u>	<u>797,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661</u>	<u>\$ 773,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條文。</p>
第廿九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p>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p>	<p>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爰同步修訂條文內容。</p> <p>2.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爰同步修訂條文內</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p>	<p>容。</p>
<p>第卅二條</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p> <p>.....</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p> <p>.....</p> <p>.....</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del>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del>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變更上櫃承諾事項，爰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第五條之一</u></p> <p>本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於 70%，未來若本公司減少持股或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需再辦理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有降低之可能時，需就增資或減少持股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等事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仍應維持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新增條次</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爰增訂本條文內容。</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基於外部</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p> <p>二、鑑於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爰同步修訂「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程序。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p>
第十二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一)~(七)：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七)：略。</p>	<p>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一)~(七)：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七)：略。</p>	
第十三條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第十五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七：略。</p> <p>八、定期評估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九項第二款、第七項第一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七：略。</p> <p>八、定期評估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九項第二款、第十項第一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九~十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九~十一：略。</p>	
第十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四：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四：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u></p>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九：略。</p>	<p>三~九：略。</p>	
第四條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三：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一~三：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u></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u></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p>	<p><u>新增條次</u></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u></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第十一條	<p>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u></p>	<p>股東發言 一~六：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第十三條</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三：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u></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三：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三：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三：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u></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p> <p>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站。	站。	
	<p><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新增條次</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新增條次</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新增條次</p>	<p>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新增條次</u></p>	<p>配合主管機關            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